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发出时间：2007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方式：电子邮件和传真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 11 人（其中授权委托 3 人），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成碧女士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1.35 亿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净资产 0.977 亿元，总资产 1.25 亿元，本公司持有 90% 股权，帐面价值 0.879 亿元，根据中盛联盟出具的（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40 号评估报告，该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0.955 亿元。

该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的项目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7000 亩荒山绿化工程，该公司依据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化委员会签署的《荒山绿化协议书》约定进行了投入和开发。

自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制权后，由于各种原因，上述项目进展一直不顺利，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此种情形，公司一直计划将其转让，根据公司前期洽谈结果，决定同意与新疆振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1.35 亿元价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给新疆振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若本次交易完成将为公司带来约 4700 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资产出售可以盘活公司历史沉淀的资产，为公司经营取得急需的现金，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公司可以利用取得的现金启动公司房地产行业的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本项资产出售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

105 号)规定的标准,本项资产出售将按照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汉杨、陈德棉、宋金铭、孙献军对此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朱汉杨、陈德棉、孙献军、宋金铭对此表示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交易达到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交易达到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交易达到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决定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朱汉杨、宋金铭、陈德棉、孙献军对此表示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交易达到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独立董事朱汉杨、陈德棉、宋金铭、孙献军对此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